

#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合约 农村土地 承包经营权转让合同(大全5篇)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合约篇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吉林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管理条例》《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转让土地基本情况及用途

甲方愿意将其承包的位于\_\_镇\_\_村\_\_组的\_\_\_\_\_亩土地（详见下表）承包经营权转让给乙方，从事（主营项目）生产\_\_\_\_\_经营。

#### 转让土地基本情况表

### 二、转让期限

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_年\_\_月\_\_日止（最长不得超过土地承包期剩余期限）。甲方应于\_\_\_\_\_年\_\_月\_\_日之前将土地交付乙方。

### 三、转让价款与支付方式

转让价款为每亩每年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转让价款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全部支付完毕。

#### 四、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和使用的特别约定

1. 在本合同签订前甲方应当向发包方提出转让申请，并经发包方同意。
2. 转让合同生效后甲方终止与发包方在该转让土地上的承包关系，变更、注销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3. 甲方交付的承包经营土地必须符合双方约定的标准。
4. 乙方必须与发包方签订新的土地承包合同，经依法登记获得转让土地的承包经营权证。
5. 乙方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后，不得用于非农建设，不得损坏农田水利设施，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有权依法享有该土地的使用、收益、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产品处置权。
6. 乙方必须按时向甲方支付约定的转让费，同时承担与发包方签订的承包合同所约定的义务。
7. 乙方有权享受国家和政府提供的各项支农惠农政策与服务。
8. 土地被依法征用、占用后补偿费的分配约定：\_\_\_\_\_

####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不按时支付流转费，每延迟一天，按应支付费用总额的\_\_%承担违约金。

2. 甲方不按时交付土地，每延迟一天，按流转费用的\_\_\_%承担违约金。

3. 因变更或解除本承包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4. 一方当事人违约，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履行义务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经济损失的，还应支付赔偿金。

5.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发包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应在\_\_\_\_\_日内提供证明。根据情况可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六、解决争议途径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村、镇调解部门调解解决，调解不成的或不愿调解的，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七、其他约定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经协商，决定\_\_\_\_\_（是或否）鉴证。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订立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一份，发包方和乡（镇、街道）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各备案一份（如有鉴证，相应增加一份）。

甲方（签字）：\_\_\_\_\_

乙方（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合约篇二

甲方(出让方):

乙方(受让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及相关规定，经\_\_\_\_村\_\_\_\_村民小组同意，本着自愿、平等、有偿、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就承包土地经营权、林地转让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订立以下条款。

一、土地转让期\_\_\_\_\_年，甲方共出让土地经营权

1.4亩，出让金250元年;付租方式：\_\_\_\_\_年付一次，每年农历\_\_\_\_月\_\_\_\_日前一次性付清。

三、承包期满后，如果乙方需要再继续承包，甲方只能要求在土地承包金上按当年土地流转的市场价格调整而定，不得以任何理由阻碍继续承包。

五、假如遇到国家或其他特殊原因需要征用承包区域内的土地，土地征用补偿费以及原有未采伐的林木补偿费归甲方所有，凡是乙方承包后修建的设施及种植的植物补偿费都归乙方所有。

六、承包区域内的任何东西，在乙方同意的情况下，甲方方可进入采集使用。

七、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合约篇三

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吉林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管理条例》《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转让土地基本情况及用途

甲方愿意将其承包的位于\_\_镇\_\_村\_\_组的\_\_\_\_\_亩土地（详见下表）承包经营权转让给乙方，从事（主营项目）生产\_\_\_\_\_经营。

转让土地基本情况表

### 二、转让期限

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_年\_\_月\_\_日止（最长不得超过土地承包期剩余期限）。甲方应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将土地交付乙方。

### 三、转让价款与支付方式

转让价款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全部支付完毕。

#### 四、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和使用的特别约定

1. 在本合同签订前甲方应当向发包方提出转让申请，并经发包方同意。
2. 转让合同生效后甲方终止与发包方在该转让土地上的承包关系，变更、注销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3. 甲方交付的承包经营土地必须符合双方约定的标准。
4. 乙方必须与发包方签订新的土地承包合同，经依法登记获得转让土地的承包经营权证。
5. 乙方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后，不得用于非农建设，不得损坏农田水利设施，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有权依法享有该土地的使用、收益、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产品处置权。
6. 乙方必须按时向甲方支付约定的转让费，同时承担与发包方签订的承包合同所约定的义务。
7. 乙方有权享受国家和政府提供的各项支农惠农政策与服务。
8. 土地被依法征用、占用后补偿费的分配约定：\_\_\_\_\_

####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不按时支付流转费，每延迟一天，按应支付费用总额的\_\_%承担违约金。
2. 甲方不按时交付土地，每延迟一天，按流转费用的\_\_%承担违约金。

3. 因变更或解除本承包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4. 一方当事人违约，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履行义务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经济损失的，还应支付赔偿金。

5.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发包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应在\_\_\_\_日内提供证明。根据情况可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六、解决争议途径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村、镇调解部门调解解决，调解不成的或不愿调解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七、其他约定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经协商，决定\_\_\_\_\_（是或否）鉴证。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订立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一份，发包方和乡（镇、街道）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各备案一份（如有鉴证，相应增加一份）。

#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合约篇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事宜，订立本合同。

## 一、转让土地基本情况及用途

甲方愿意将其承包的位于\_\_\_\_镇\_\_\_\_村\_\_\_\_组的\_\_\_\_\_亩土地（详见下表）承包经营权转让给乙方，从事（主营项目）\_\_\_\_\_生产经营。

### 转让土地基本情况表

序号

地块名称

地类

面积

四至界限

原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承包合同编号

东

南

西

北



1

2

3

4

合计(大写) 亩 (小写) 亩

## 二、转让期限

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最长不得超过土地承包期剩余期限)。甲方应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将土地交付乙方。

## 三、转让价款与支付方式

转让价款为每亩每年人民币\_\_\_\_\_元，共\_\_\_\_\_元(大写: );

考虑物价等因素的约定: \_\_\_\_\_。

转让价款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全部支付完毕。

## 四、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和使用的特别约定

1. 在本合同签订前甲方应当向发包方提出转让申请，并经发包方同意。
2. 转让合同生效后甲方终止与发包方在该转让土地上的承包关系，变更、注销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3. 甲方交付的承包经营土地必须符合双方约定的标准。

4. 乙方必须与发包方签订新的土地承包合同，经依法登记获得转让土地的承包经营权证。

5. 乙方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后，不得用于非农建设，不得损坏农田水利设施，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有权依法享有该土地的使用、收益、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产品处置权。

6. 乙方必须按时向甲方支付约定的转让费，同时承担与发包方签订的承包合同所约定的义务。

7. 乙方有权享受国家和政府提供的各项支农惠农政策与服务。

8. 土地被依法征用、占用后补偿费的分配约定：\_\_\_\_\_。

9. 其他约定：\_\_\_\_\_。

##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不按时支付流转费，每延迟一天，按应支付费用总额的\_\_\_%承担违约金。

2. 甲方不按时交付土地，每延迟一天，按流转费用的\_\_\_\_\_%承担违约金。

3. 因变更或解除本承包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4. 一方当事人违约，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履行义务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经济损失的，还应支付赔偿金。

## 六、其他约定

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依法协商解决。协商

不成，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经协商，决定\_\_ (是或否) 鉴证。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订立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_\_\_\_\_。

5. 本合同一式\_\_ 份，双方各执一份，发包方和乡(镇、街道)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各备案一份(如有鉴证，相应增加一份)。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发包方(章)： 鉴证单位：(签章)

负责人(签字)： 鉴证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合约篇五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就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转让

甲方将其承包经营的\_\_\_\_\_乡(镇)\_\_\_\_\_村\_\_\_\_\_组\_\_\_\_\_亩土地(地块名称、等级、四至、土地用途附后)的承包经营权转让给乙方从事(主营项目)\_\_\_\_\_生产经营。

二、转让期限\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三、转让价格

转让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转让金为\_\_\_\_\_元人民币。甲方承包经营相关地块时对该地块实际投入资金和人力改造的，可收取合理的补偿金。本合同的补偿金为\_\_\_\_\_元(没有补偿金时可填写为零元)。两项合计总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

### 四、支付方式和时间

乙方采取下列第\_\_\_\_\_种方式和时间支付转让金和补偿金：

1. 现金方式(一次或分次)支付转让金和补偿金(无补偿金时可划去)，支付的时间为\_\_\_\_\_。
2. 实物方式(一次或分次)支付转让金和补偿金(无补偿金时可划去)，实物为\_\_\_\_\_ (具体内容见附件)。时间为\_\_\_\_\_。

### 五、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交付时间和方式

甲方应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将转让承包经营权的土地交付乙方。交付方式为\_\_\_\_\_或实地一次性全部交付。

### 六、承包经营权转让和使用的特别约定

1. 转让土地承包经营权必须经发包方同意，并由甲方办理有

关手续，在合同生效后甲方终止与发包方的承包关系。

2. 甲方交付的承包经营土地必须符合双方约定的标准。
3. 乙方必须与发包方确立新的承包关系，变更土地经营权证书，签订新的土地承包经营合同，方能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
4. 乙方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后，依法享有该土地的39;使用、收益、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产品处置权。
5. 乙方必须按土地亩数承担农业税费和国家政策规定的其他义务。
6. 乙方必须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不得掠夺性经营，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并负责保护好承包土地上的林木、排灌设施等国家和集体财产。
7. 乙方不得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用于非农建设。
8. 其他约定：\_\_\_\_\_。

## 七、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在合同生效后应本着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如一方当事人违约，应向守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_\_\_\_\_。
2. 如果违约金尚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经济损失时，违约方应在违约金之外增加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的数额依具体损失情况由甲乙双方协商或土地承包仲裁机构裁决，也可由人民法院判决。

## 八、争议条款

因本合同的订立、效力、履行、变更及解除等发生争议时，

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提请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机构调解；

2.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3.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生效条件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须经双方签字、发包方同意并经\_\_\_\_\_乡(镇)政府农村经营管理机构备案(或鉴证)后生效。

## 十、其他条款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发包方和鉴证、备案单位各执一份。

甲方代表人(签章)：\_\_\_\_\_

乙方代表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